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本项目特点，主要工程是本项目共部署新钻油井 1 口（东 19-斜 31），1 口油井布置在 1 个新建井场，并配套建设单井集油管线、供配电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976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东环建审〔2018〕5137 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7 月，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孤岛采油厂孤岛油田渤 37-斜 1、东 19-斜 31、孤北 101-斜 4 零散井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8 月 10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137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2018 年 10 月 9 日，工程开工建设；

2020 年 1 月 5 日，工程竣工；

2020 年 1 月 20 日，投入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0 年 1 月，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3月编写完成了《孤岛采油厂孤岛油田渤37-斜1、东19-斜31、孤北101-斜4零散井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0年1月20日，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孤岛采油厂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

孤岛采油厂QHSE管理部负责全厂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孤岛采油厂 QHSSE 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单井集油管线破损造成的原油泄漏，井下作业过程中发生溢流、井喷等，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经核实，建设单位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为：

(1) 单井集油管线均涂防腐保护层，加强井场巡检，及时发现问题。

(2) 井场设有远程监控系统，一旦泄漏、火灾均可及时发现。

(3) 建设单位制定了井喷时的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都持证上岗，井场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井、站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维护、检查。

(4)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孤岛采油厂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内容。孤二联合站设置有油泥砂管理台账，转移过程执行联单制度，油泥砂贮存场所设置有标识牌、采取防渗措施。

(5) RTU 控制系统及监控系统

井口均安装有 RTU 控制箱，负责采集油井平台管辖的井口生产数据，可上传至管理区生产指挥中心，实时监控采油数据，及时发现采油过程中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井场内安装有监控摄像头，实时监控井场内抽油机的工作状况。

(6)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配备了专业环保专工，负责日常的环境监测，对于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汇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调查发现，建设单位针对本单位基本情况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制定的监测计划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好。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在钻井、作业等多方面均采取了大量的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减少了资源、能

源的消耗，削减了废弃物的产生量。按照清洁生产各项指标评定，结果说明多数指标可以达到二级以上水平，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通过采取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合理规划钻井、井下作业、管线敷设、道路布局，尽量利用现有设施，减少永久占地面积；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等措施，施工场地临时占地植被已恢复，所有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没有明显影响。

3.2.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井场建设、管线敷设、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车辆与机械废气产生。调查发现，项目施工现场均在野外空旷地带，有利于空气扩散，且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洒水抑尘等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工艺，井口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经监测，东 19-斜 31 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79\text{mg}/\text{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3.2.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酸化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钻井废水、酸化废液由罐车拉运至孤四联作业废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拉运孤四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全部排到了旱厕，清运作农肥，没有外排。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作业废液和采出水。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和采出水依托孤四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作业废液和采出水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经调查，孤四联合站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3.2.4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间歇性运行，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随即消失。项目周围距离井场最近的居民区为丁家村，位于本项目北侧 360m。项目建设地点距离敏感村庄较远，施工期间未接到群众对于噪声影响的相关投诉。

本项目加强对抽油机的维护、减少作业次数等措施，降低运营期井场噪声。井下作业时，夜间停止作业，昼间作业时，在井场靠近村庄一侧设置隔声屏障，尽可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在施工前及时通知就近住户，取得居民理解。据调查，离本项目最近的村为井场北侧 360m 处的渔村，项目运行期间未接到居民针对噪声方面的投诉。经监测，井场昼间 50dB(A)，夜间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要求。

3.2.5 固废环境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全部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工程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油泥砂。油泥砂运至孤二联合站油泥砂贮存场集中贮存，最终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经调查，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满足本项目油泥砂的处置需求。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迁移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